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已经2019年11月28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0年6月1日

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2019年11月28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教学厅〔2019〕12号）、《湖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手册》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中国公民（对港澳台居民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

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开展招生工作。

（二）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学校招生方案。

（四）遴选指导教师，制定和修改遴选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五）编制公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六）参照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七）按规定开展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八）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九）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十）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

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一）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十二）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设定报考点并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四）根据考生申请，对本校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党委（总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行政副职担任（如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为院长，则由其他副院长担任），组员由各学科专业方向带头人等组成。各二级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执行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招生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和相关方案。

（三）配备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招生工作人员培训。

（四）根据学校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

（五）按学校相关政策和要求遴选指导教师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

（六）编制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七) 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八) 组织命题、评卷、复试和录取工作，并做好保密保管工作。

(九) 组织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工作，组织身体健康情况核查工作。

(十) 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十一)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 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对未录取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处理招生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第三章 选拔方式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复试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学校按有关规定确定复试方案。

第四章 招生专业目录设置

第九条 招生专业目录是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每年六月按照以下要求设置下一年度招生专业目录：

(一) 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的。

(二) 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列入招生专业目录。

(三) 研究方向应根据专业特色、学科前沿设置,按一级学科招生的专业研究方向用二级学科名称设置,按二级学科招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原则上不超过5个。

(四) 参考招生人数按院、系或学科、专业公布。

(五) 各学科、专业招生对生源如有特殊要求,可在备注栏内注明。

(六) 考试科目列入招生专业目录。初试的业务课科目为学校自命题的,考试科目应按一级学科设置,且原则上只能设置一门,考试内容尽可能覆盖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如果需要按二级学科设置,必须报研究生院同意。

(七) 各学科专业和考试科目在公布后不得变动。

(八) 招生专业目录的解释说明应符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报 名

第十条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符合教育部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报名条件和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第十二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

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学校作为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批准的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六章 命题

第十五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十六条 自命题科目命题原则

（一）考试科目应根据硕士研究生入学基本要求，结合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确定试题内容，重点考查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按一级学科命题。

（二）试题不得有政治性错误，并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三）相近学科、专业的试题水平难度要尽量保持一致，并尽可能按一级学科命题。

（四）命题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要准确简练，以免引起考生误解。

第十七条 自命题科目命题要求

（一）各命题单位按命题科目成立命题小组，命题小组至

少应当由两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

（二）各命题单位应按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研究生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三）自命题科目设置及试题的满分值按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执行，均采用笔试形式，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卷上注明。

（四）为避免试题错误，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但需与试题纸分开，严禁将答案直接写在试题纸上。

（五）试题图表、公式等书写要规范、工整、清楚，按国家要求试卷应该印制，严禁在命题纸上手写试题。

（六）每科试卷应包括结构完全相同、难度相当的正题和副题各一套。

（七）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重点对试卷的科目名称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等进行审核。命题人员要通过试做试答等方式对试题试卷进行认真初审，防止出现差错；命题小组组长应对试卷内容和形式进行复审；审核后的试题、评分标准（参考答案）须分别封装，交专

管人员妥善保管。试题印制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应指定专人对试卷进行再审（形式审核）。

（八）命题集中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命题室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结束后应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

（九）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

（十）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学校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

（十一）命题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保密意识，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命题室命题后现场签订《保密责任书》，按保密程序和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命题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命题人员姓名对外保密。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命题工作的领导和命题教师队伍建设，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九条 全国统考科目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用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学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单考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用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等安全保密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和教育部、湖南省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初 试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

第二十二条 学校考点在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领导下，直接组织管理考点的考试实施全过程。

第二十三条 考点考务工作要求

（一）实行主考负责制，设主考一人，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考可根据情况设若干人，全面负责考点工作。

（二）设立考点办公室和试卷保管室，另设置监考、试卷收发、身份校验、违纪处理、巡视、视频监控、保卫、后勤保障、技术维护、医疗、舆情监控、宣传等若干小组，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三）选聘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纪律性强、身体健康、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考试的人员担任考点工作人员。

（四）与有关部门联系，妥善解决好考试期间的供电、医疗、治安、通讯、交通和环境问题。

（五）每个考场一般安排 30 名考生，相邻两行考生之间距离不得少于 80 厘米。连桌考场，考生座位隔列安排。每个考场监考人员不得少于两名，考场外配备足量的流动监考员。

（六）指定两名以上专门人员负责试卷的领取、保管、分发和运送工作。试题和试卷要存放在保密室，由专人昼夜看管。严格履行分发、交接手续。

(七)考前对监考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有关文件，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明确任务和职责，掌握工作步骤和做法。

第二十四条 考试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并在考前将值班电话上报上级考试组织机构。

若有失密、泄密、大面积舞弊或其他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同时，迅速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态，查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因试卷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无法正常考试的考生可参加补考。

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统考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

第八章 评 卷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授权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其他科目评卷工作由学校组织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自命题科目评卷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集中评卷，分学科成立评卷小组。评卷小组应当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且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

第九章 复 试

第二十八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

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九条 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自主划线高校，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第三十条 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具体的复试工作由二级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内容、试题和形式（听力、口试、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核等）。

复试试题命题参照初试命题的要求执行，应在具有保密措施的封闭场所及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二级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和命题人员分别对复试试题形式和内容严格审核，严禁出现差错。

第三十三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地点须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学校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体检要求。

第十章 调 剂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本校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布。

学校接收考生调剂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第十一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

第三十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各二级招生单位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情况。

（二）在对考生进行复试的同时，应组织学生工作人员、教师和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

（三）考核工作既包括直接对考生的考核情况，也包括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可采取“函调”的方式：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各二级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

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二章 录 取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开展录取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按照学校制定的当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各二级单位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查汇总。

第四十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第四十一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培养办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十二条 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单位应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及特殊情况的新生，经本人申请和二级单位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打印录取考生的《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发至各二级单位存入考生人事档案。

第十三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做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所有招生信息，均需符合招生政策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事先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

第四十八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各二级单位要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实施细则、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当进行说明。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五十条 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第十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

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如与当年上级有关文件有不同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日常解释，《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规定》（中大研字〔2004〕29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6月1日印发
